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04

(总第11期)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编 审 王智勇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雷彬 何柳  
 美 编 任成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1)第038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府发〔2021〕11号
- 04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资府发〔2021〕13号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8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1号
- 10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2号
- 15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4号

## 人事任免

- 19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永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1号
- 19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魏明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3号
- 20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5号

## 县(区)文件选登

- 21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公告  
资雁府办发〔2021〕51号
- 25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雁江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房屋拆除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1〕53号
- 28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公告  
安府发〔2021〕11号

## 部门文件选登

- 31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小学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教体发〔2021〕27号
- 33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公告  
资卫健发〔2021〕31号
- 34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有关工作的通知  
资教体发〔2021〕30号
- 36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开学教学准备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公告  
资教体函〔2021〕92号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府发〔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6月24日市政府第四届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9日

## 资阳市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决策部署,保护我市天然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维护公共秩序,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0〕3号)、《资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垂钓是指使用钓竿、丝线、钓饵等工具捕捞水生动物的行为。

第三条 在本市天然水域范围内进行的垂钓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每年7月1日至次年2月底,可在垂钓

范围内采用允许垂钓的方式进行垂钓。(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的规定,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为禁渔期,期间天然水域禁止一切垂钓活动)

第五条 资阳市垂钓管理工作,由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一)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垂钓综合管理,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垂钓行为。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涉及饮用水源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垂钓行为。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水上交通法律法规的垂钓行为。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垂钓渔获物交易行为。

(五)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涉嫌犯罪的垂钓活动等行为。

第六条 各县(区)要按照系统规划、有序引导、科学规范、严格管控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垂钓备案制度,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娱乐性垂钓活动。

## 第二章 垂钓区域范围

第七条 禁钓区范围: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垂钓的水域。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综合考虑环境保护、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明显或潜在风险,自行划定本辖区天然水域禁钓区域。

第八条 垂钓区范围:我市除禁钓区外的其他天然水域。

## 第三章 垂钓行为管理

第九条 垂钓区范围内,只允许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方式进行垂钓。

第十条 禁止采用下列钓具钓法进行垂钓:

(一)一人使用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锚(挂)鱼等方式进行垂钓;

(二)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等进行垂钓;

(三)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以及其它水上设施离岸垂钓;

(四)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等进行垂钓;

(五)使用其他法律法规禁用的钓具、钓法、钓饵。

第十一条 禁止垂钓渔获物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

第十二条 禁止垂钓《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四川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

中的水生野生动物,钓到禁钓品种时,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

误钓小于《四川省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采捕标准》规定的最低可捕标准的,必须及时放回原水体(外来入侵物种除外)。

第十三条 垂钓人员应加强环保意识,不得损坏岸边树木、不得向河道内或岸边乱扔垃圾、投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过量投放饵料。离开垂钓区时,应当将废弃物回收带走。

第十四条 垂钓人员应当具备从事野外垂钓活动的身体条件,遵守垂钓管理规定,文明垂钓。未满18周岁的垂钓人员,应当有成年人陪同。

垂钓人员在垂钓时应当注意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主动识别和避开危险区域。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垂钓管理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9日起施行。执行期间如遇国省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资府发〔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坚定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监督实施提出如下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第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战略、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决策部署,以打造成渝经济区领先发展重要增长极、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为目标,以保护良好生态环境为核心,建立并实施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资阳奠定坚实基础。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

一步健全,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长江上游沱江中游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长江上游沱江中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建成独具特色的山水魅力公园城市。

##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湖库等,应坚持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19个,主要包括县(区)中心城区及重点镇规划区、工业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大气、水等要素重点管控区等,应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聚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管控单元3个,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推进乡村生活和农业污染治理。

## 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制定社

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要与“三线一单”充分衔接,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城镇建设及重大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三线一单”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要求,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突破。

### (二)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将“三线一单”作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及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保护与管理中,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三)建立“三线一单”动态调整机制

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评估,并按程序进行更新调整。5年内,针对全市“三线一单”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重大变化及时研究更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的,按程序申请更新和调整。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

价工作协调小组作为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协调机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对全市“三线一单”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和决策。

### (二)强化工作保障

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调整更新、数据应用等工作正常开展。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 (三)加强宣传培训

结合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不断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三线一单”应用,切实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实施。

### (四)强化评估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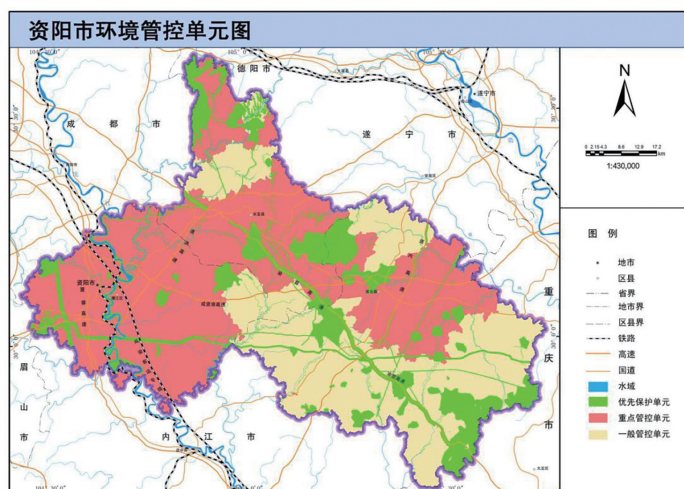
市、县两级要将“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要纳入生态环境党政同责工作考评,对“三线一单”执行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区),要通报问责,专项帮扶,督促严格管控生态环境。

- 附件:1. 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  
3. 资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

## 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2

## 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

序号	行政区	控制单元类型	控制单元编码	控制单元名称
1	雁江区	优先保护单元	ZH51200210001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国家二级公益林、生态保护重要区
2	雁江区	优先保护单元	ZH51200210002	老鹰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鲤鱼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滴水岩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四合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双石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3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03	雁江工业集中区-雁江临空制造配套产业园
4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04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5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05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6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06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直管区
7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07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托管区
8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08	临空经济区
9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09	雁江区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10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10	中和镇城镇开发边界
11	雁江区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0220011	水、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区
12	雁江区	一般控制单元	ZH51200230012	一般控制单元
13	安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ZH51202110002	四川安岳恐龙化石群地质自然公园、生态保护重要区
14	安岳县	优先保护单元	ZH51202110001	安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七里桥水源保护区、书房坝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朝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鸳大乡水源地保护区、建华乡水源地保护区、千佛乡水源地保护区、兴隆镇水源地保护区、护建乡水源地保护区、天宝乡水源地保护区、天林水源地保护区、清流乡水源地、南熏乡鱼鳞碑水库、九龙乡报花厅水库、太平乡高石坎水库、宝华乡高家沟水库、和平乡观音岩水库、护龙镇水源地保护区、云峰乡桑树湾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磨滩河水库水源地、乾龙乡水源地保护区、高升乡水源地保护区、永清镇水源地保护区、坪河乡水源地保护区、龙台镇水源地保护区、偏岩乡水源地、横庙乡牛角沟水库、双龙街乡桂花水库、协和乡红星水库水源地
15	安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120003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龙台发展区
16	安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120004	安岳红薯加工产业示范园区
17	安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120005	安岳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18	安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120006	水、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区
19	安岳县	一般控制单元	ZH51202130007	一般控制单元
20	乐至县	优先保护单元	ZH51202210002	国家二级公益林、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保护重要区、蟠龙河、桂花湾
21	乐至县	优先保护单元	ZH51202210001	八角庙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书房坝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朝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宝林镇水源地保护区、棉花沟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22	乐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22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23	乐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220004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文峰园区
24	乐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220006	童家镇城镇开发边界
25	乐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220005	乐至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
26	乐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220008	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区
27	乐至县	重点控制单元	ZH51202220007	水环境要素重点管控区
28	乐至县	一般控制单元	ZH51202230009	一般控制单元



附件3

## 资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全省及成都平原经济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资阳市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出全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及各县(区)管控要求。

### 全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序号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一条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第二条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和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条	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第四条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第五条	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第六条	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 各县(区)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市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雁江区 (含高新区、 临空经济区)	1、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老鹰水库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万元GDP用水量,淘汰高耗水产业,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排查、协同推进、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安岳县	1、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加强恐龙化石群地质自然公园监管,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
	2、推进安岳县水系水网规划工程建设。推进城镇中水回用和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3、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优先采取农艺调控类、种植结构调整、治理修复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乐至县	1、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二次转运异地利用和专业化商品加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利用体系,建立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加快推进乐至县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
	3、建设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建设。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资阳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 资阳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和《资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措施》,全面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医药强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特色优势更加明显,中医药临床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人才素质明显增强,中医药学术进一步繁荣,“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行动。推动独

立设置市级中医医院,提升县(区)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支持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到2025年,县(区)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水平。拓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岁婴幼儿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70%。加强中医特色诊疗服务供给,鼓励中医医院设置月子中心、小儿生长发育中心、慢病管理中心等特需机构。加强区域协同,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和专科联盟,争取创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到2025年,三级以上中医医院至少打造1个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作用明显的中医经典科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应急体系行动。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建立中西医协同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加强中医医院应急体系建设,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市级中医医院独立设置中医药传染病病区,支持县级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确保能够发挥重大



疾病监测哨点功能。中医医院设立应急救援分队,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传统中医诊所惠民行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诊所、公立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参与传统中医诊所服务,开展多样化中医药服务,增加传统中医诊所服务供给。鼓励将传统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支持传统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培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医诊所连锁品牌。鼓励传统中医诊所广泛使用中医传统诊疗技术,提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加强传统中医诊所服务能力培训,提升传统中医诊所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中医药临床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中医特色优势病种培育暨专病建设,通过3—5年的努力,打造3个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中医特色病种。组建市级中医疑难杂病临床治疗小组,开展糖尿病、高血压、肺心病等病种的中医治疗。支持中医医院创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5年内,力争创建国家及省级中医重点专科5—8个,建设8—10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以发展生态中药产业为中心,优化中药材产业布局,建设一批食药两用和优质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打造现代中药农业示范区。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增长,到2025年,年产值力争达到5.5亿元。推进中医药产业园建设,加快中医药企业振兴发展,着力培育1—2个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中药保护品种和独家品种。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和中医药健康旅游,打造一批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力争创建1—2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加大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入中医药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服务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推进中医药开放合作行动。推动中医药区域合作交流,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医疗”行动,推动资阳产优质中药材“走出去”,扩大资阳产中药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份额。扩大中医药对外教育、合作的规模与层次,密切与成渝地区交流合作,多形式、多途径传播中医药文化,力争到2025年区域外来资接受中医药教育、培训和临床实习人员达200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七)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行动。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中医特色信息系统为重点的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智慧中医医院,推进“一码就医”,发展“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加强中医药数据统计分析,促进全市中医医院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强中医药大数据资源利用,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发展中医药产业新业态,培育中医药文化新形态,促进中医药现代化、智能化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建设中医药人才高地行动。加强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5年内,力争培养省级领军人才2—3名,市级领军人才6—10名。持续开展“读经典、做临床、育人才”活动,实施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一批优秀中医药人才。定期开展市名中医评选。加强中医药师承培训,支持开设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到2025年,建设省、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0个。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到2025年,为基层培养各类中医药人才1000名,鼓励开展西学中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建设中医药学术高地行动。完善中医药学术组织体系,形成覆盖市、县、乡的学术组织,定期组织学术活动。营造浓厚的中医药学术氛围,广

泛开展中医经典诵读,定期举办中医经典竞赛,加强中医典型案例点评,将经典学习、案例整理作为中医药人才评选推荐的重要参考。支持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推进中医药学术整理、融合,重点支持1—2个学术流派的发展,逐渐探索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医药学术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支持开展中医药文化研究,加强资阳本地中医药文化的整理,深入挖掘其精神内核和价值理念。打造一批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争取创建1个以上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或科普基地。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积极参与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推动中医药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中医药强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上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研

究协调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结合县(区)发展基础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细化目标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做好跟踪监测,抓好督促落实。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推动各项行动落地见效,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实施好本系统、本领域的专项行动。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民政、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力支持各项行动有序实施。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组织实施,积极对接国、省资金投向,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市、县要按照财政事权分别承担自身支出责任,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按时拨付到位,保障中医药发展建设资金需要。要认真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人才保障、物资保障、政策保障措施,为中医药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 评估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办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反馈办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决策后评估(以下简称“决策后评估”)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依据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决策质量、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其他影响因素进行调查、评价、分析、评估,并由此提出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建议,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合法有序、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组织编制决策后评估事项年度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决策后评估工作。

承办单位可以根据评估实际需要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配合。其他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收到请求后,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提供其所掌握的相关数据和材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决策后评估:

(一)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的;

(二)调整对象发生改变,需要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三)决策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决策目标、效果无法如期实现或需要调整的;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且已经实施2年以

上的;

(五)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或者其他公民、法人、组织建议决策后评估的;

(六)决策执行单位认为有必要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条 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将决策后评估部分事项或者全部事项委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

第七条 受委托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熟悉行政法律法规、行政事务和掌握评估方法技术的人员;

(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三)相关人员参与评估的时间能够得到保障;

(四)具备开展评估工作必须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决策后评估的标准主要包括:

(一)合法性,即是否符合决策权限、程序和具体规定;

(二)合理性,即为实现决策目的所制定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三)协调性,即与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四)可操作性,即决策事项执行主体是否明确;各项制度、措施和程序是否具体可行、易于操作;

(五)规范性,即语言表述是否准确、规范、简明,逻辑结构是否严密,是否便于理解和执行;

(六)绩效性,即能否解决实际问题;能否实现预期的决策目的;实施后的影响,公众的反映;实施成本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第九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也可以邀请群众代表、行业代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参加。

(二)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标准、方



法、步骤、时间安排、经费和组织保障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考察、专题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专家论证等方法,收集执行单位、管理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对调研研究中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评估意见,形成正式的评估报告。

第十条 承办单位根据决策后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采用简易程序进行评估。

采用简易程序进行评估的,可以不成立专门的评估小组,评估方案可以简化,主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等方法收集信息资料,组织专家分析或者召开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决策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重要意见和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评估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报市政府。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延续、调整、暂缓、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管

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决定采纳评估报告中关于延续、调整、暂缓、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决定采纳完善有关配套制度、改进工作方式等建议,评估机关及时进行研究落实。

第十三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小组的成立情况;

(二)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三)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的评价;

(四)重大行政决策中存在的问题;

(五)重大行政决策继续执行、调整、暂缓、停止执行的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十五条 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纳入依法行政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充分发挥专家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中的专业优势,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审核、监督和评估工作中,组织专家参与论证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条 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按照决策事项所涉及的行业和专业,可以邀请相关领域3名以上专家或者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问题进行专家论证。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工作。

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

第六条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书面征求专家意见;

(二)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

(三)委托专家咨询论证;

(四)便于专家参与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上级机关有关规定,对决策事项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

理性作出判断,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二)书面征求专家意见的,应当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署名、盖章;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形成书面会议记录或纪要,并请参会专家签字确认;

(三)承办单位不得强制要求专家出具指定意见。

(四)专家、专业机构应当保持独立见解,对出具意见的客观公正性负责,对知悉的涉密信息依法保守秘密。

第九条 承办单位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充分论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专家参与县(区)政府、管委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专家参与市政府及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他决策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反馈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透明性,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渠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及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反馈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通过政府网站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网站留言或当面发言等方式提出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四条 通过报刊、网络、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市政府和承办单位网站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事项征求意见稿全文;

(二)起草说明;

(三)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联系电话、地址、传真及电子邮箱。

通过报刊、新闻媒体征求意见的,应当在市级报刊、新闻媒体上登载公告。通过网络征求意见的,应当在市政府和承办单位网站上同步登载公告。

第五条 通过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在召开会议5日前,将会议邀请函、决策事项草案文稿送达受邀人员。受邀人员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六条 通过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在报刊或市政府、承办部门网站上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内容和报名办法。在举行听证会的5日前向听证陈述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第七条 通过问卷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制作调查问卷,并由被调查者填写问卷。

调查问卷应覆盖全市各地区、各行业。

第八条 承办单位对征求到的意见应当进行整理、归类,认真研究。对于合法、可行、有操作性的意见,应当采纳;对于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予以反馈。承办单位通过网络公布、登报回复、信函和电



子邮件等方式,将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向提出意见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反馈。通过网络征求意见的,应当在市政府、起草部门、市司法局网站征求意见的,应当在网站上进行反馈。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将以下资料通过网站、电视、报刊或微信等媒介向社会公众公开:

(一)决策事项结果;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况说明(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还需附具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意见的情况

说明);

(三)专家论证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听证报告(需要听证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需要公平竞争的)和风险评估报告;

(四)政策解读资料(含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反馈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决策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是指对决策事项起草论证、会商研究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以及决策公布、解读的全过程通过一定的载体形成记录,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记录材料进行归档,落实档案管理责任并加强档案保护利用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全面完整、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起草论证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的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包括决策启动、调查研究、草案拟订、会商修改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以及决策公布、解读的完整过程。记录工作应当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始终坚持真实、准

确、系统、全面地反映决策事项客观情况,并与决策事项工作进度同步部署、同时实施,确保记录工作的及时性、连贯性、完整性、高效性。

第六条 凡列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的事项和其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等形式集体研究讨论决策的事项应当全部实行全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

第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工作专题会等形式研究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参加人员、意见建议、分歧问题、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制作会议纪要、会议录音整理材料等一并归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归档材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决策草案的起草说明;

(二)决策内容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三)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采纳理由说明及有关单位复函;

(四)征求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意见;

(五)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听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后评估等程序的规定资料,公众参与反馈意见汇总和处理情况说明;

(六)本单位法制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市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决定

的会议资料和会议纪要；

(八)决策的正式印发、公布、解读文本；

(九)档案管理法律政策文件规定和责任单位认为需要归档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明确分管档案工作的单位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的机构和档案工作人员，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流程，建立由分管档案工作的单位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的机构及其他内设机构、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档案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机关、本系统档案工作重大事务和重要事项。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5个工作日内，将齐备的全套档案资料扫描电子档报市司法局备查。

市政府办公室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资料立

卷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材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泄，确保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有关责任单位、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和国家、省、市关于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不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其他行政决策，实行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依法治国、省委依法治省、省法治政府建设及市委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深入推

进新发展阶段法治政府建设,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的总结回顾,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

面推进依法治国主体工程 and 率先取得突破历史使命的深刻论断,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战略任务的部署要求。〔市级各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

(二)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完善法治保障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立法、执法、守法、普法工作。统筹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制定《资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强化各级各部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市司法局负责〕

(三)推进常态化疫情依法防控。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人身权财产权保护。坚持依法审慎决策,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和社会高度关注的事项加强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措施合法性审查,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通报疫情信息,形成良好的法治舆论引导。〔市级各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

## 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示范引领建设先行阵地。深入宣传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和经验做法,大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积极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市司法局牵头,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政务服务“川渝通办”。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承接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三张清单”,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探索区域立法协作。试行立法起草会商、

立法人才互补、立法程序同步、立法成果共享等形式,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的行政立法协作,推动形成与区域协调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以一体化立法、高质量立法、精准化立法推动成德眉资协同发展。〔市司法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上级安排部署,2021年底前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转入不准营”问题。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规范我市“双随机”监管清单内容,动态调整2021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持续推进“一网通办”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继续开展市场准入环节隐性门槛清理排查,打破各类“隐性门槛”,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合同和信用报告备案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各领域的市场禁入制度体系,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主体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提升信用法治化水平。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市



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各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政务公开。围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舆情监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级各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十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编制2021年度立法计划,积极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立法项目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草案的起草、调研和论证等工作,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立法任务。[市司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商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行政立法体制机制。严格执行政府立法听取公众意见制度,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加强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拓展社会各界有序参与行政立法途径和方式,夯实法规规章实施的民意基础。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就相同议题同步开展立法调研,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市司法局牵头,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强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开展“三重一大”决策“回头看”,全面清理和整改不符合决策规定的行为。完善政府顾问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党政机关重大法律问题的工作实效。[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起草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初审职责,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集体审议前的合法性审查把关。健全合法性审查专家协审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学者专家的协助审查作用。[市司法局牵头,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政府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切实加强审计监督,聚焦民生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审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

(十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行政权力清单。按照中省统一部署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督促指导县(区)抓好乡镇(街道)扩权赋能和权责清单工作,结合乡镇法定权力事项和赋权事项,编制形成本地区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并抓好落实。[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推动实现“三项制度”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推行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和流程标准，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健全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加强培训教育，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行政处罚程序。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或废止与其相抵触的有关规定。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组织开展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市司法局牵头，市级各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重点领域执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行政处罚程序。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金融投资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和执法监督力度。[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不断夯实依法治理基础

(二十一)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重点抓好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赔偿、医疗卫生、土地矿产等方面行政调解纠纷化解工作。

正确引导民事纠纷进入行政裁决程序，充分运用行政裁决制度化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仲裁工作的规范指导和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健全仲裁员考核制度和办案报酬给付标准，探索推进“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模式。[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实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力量，加强行政复议的工作保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力度，对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切实予以纠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工作在行政争议化解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府院联系共建，建立行政复议机关与审判机关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和重大案件通报机制，认真做好司法建议落实反馈工作。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机构与监察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机制，依法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中发现的失职失责问题。积极履行行政应诉职能，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联动，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切实做好法律服务供给。制定实施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制定实施《资阳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成绩纳入法治档案，增强“关键少数”学法、用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实法治建设示范点动态管理。深化拓展“法律七进”，推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依法治理一体贯通。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律师、公证、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治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永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7月14日资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第120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陈永才为资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庆玖为资阳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任;

周忠前为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黄明亨为资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免去:

李丹的资阳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陈永才的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刘庆玖的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明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7月29日资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第12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魏明全为资阳市航务海事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丁轶的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周盛忠的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魏鲲的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靳榆彬的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唐国强的资阳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日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张瑾为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管昌平为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莉聪为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邹武超为资阳市统计局副局长;

朱道理为资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唐 锋为资阳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免去:

刘正进的资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朱素英的资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黎 平的资阳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执行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和 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建立和完善地价体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0〕414号)等文件要求,我区完成了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成果已通过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技术检查并批复,现予以公布实施。

- 附件:1.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2.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3.资阳市雁江区农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4.资阳市雁江区农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5.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6.资阳市雁江区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附件1

## 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区域名称	土地级别	土地级别范围
资阳市雁江区	I	宝莲街道(城市市区外)、雁江镇(城市市区外)、临江镇(城市市区外)、祥符镇(天鹅山村、排桶村)、宝台镇(大洪村、月水坝村、板板桥村、江河坝村)、南津镇(迎桥村)、迎接镇(龙家村、东庵村、牛藤村、焦白村、前丰村、余家寺社区)
	II	老君镇、保和镇、中和镇、小院镇、伍隍镇、祥符镇(团碑村、白头村、白狮村、华泉村、桃树村、祥符村、滚水村、松树村、二湾村、祥符寺社区)、丹山镇(顺家村、平坦村、团竹村、八字墙村、胡家祠村、罗高村、梁家村、新盟村、成仙寺村、天池村、大佛村、华光村、田坝寺村、人和村、大岩村、桥沟村、福兴村、袁桥村、堰塘村、丹山场社区)、丰裕镇(人民村、集合村、农权村、冬冬山村、桂花村、拱桥村、祠堂村、七星村、高石村、二郎村、新华村、和平村、插旗村、方山村、华山村、护耳村、丰裕场社区、大河坝社区)、南津镇(竹林村、刘家村、罗成村、新店村、斜石村、擦耳村、振书村、冻青铺村、老鸦山村、谷湾村、新添村、先胜村、烂庙村、观音岩村、湖广村、南津驿社区)、宝台镇(富凉村、东角村、石牛村、指书庙村、滴水村、鲤鱼村、春天沟村、清水村、铁锁村、转龙村、凉水井村、清水河社区)、迎接镇(黄添村、天元村、打卦石村、核桃村、化龙村、黄板村、分水村)
	III	东峰镇、堪嘉镇、石岭镇、丹山镇(两河村、楠木村、宝庆村、李家桥村、谢家桥村、新街村、双石桥村、巡泗桥村、平桥村、油草堰村、皂角村、李光坝村、漆家村、玉皇村、三合村、赵兴村、铁门坎村、巍峰村、川主村、太平村、江诗村、回龙场社区)、丰裕镇(长沙村、高洞村、访弘村、敲钟村、石柱村、苕弘村、丹桂村、半月村、人乐村、共和村、长河村、龙王庙村、宝山村、联合村、同意村、太吉村)、南津镇(云台村、元坝村、松林村)

备注:具体范围以“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为准。

附件2

## 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用途级别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I级	27.13	407	11.07	166	9.53	143	12.47	187
II级	24.07	361	9.27	139	8.40	126	11.13	167
III级	20.00	300	7.20	108	6.33	95	9.13	137

基准地价内涵:

- 1.估价期日:2021年1月1日;
- 2.权利状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3.使用年限:商服用地40年,宅基地无使用年限限制,工业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 4.容积率:商服用地1.5,宅基地1.2,工业用地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具体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5.开发程度:宗地外“三通”(通上水、通电、通路)、宗地内“场平”(场地平整)。

附件3

## 资阳市雁江区农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类型	土地级别	土地级别范围
耕地、园地、林地	I	狮子山街道、莲花街道、资溪街道、宝莲街道、三贤祠街道、雁江镇、临江镇、松涛镇、迎接镇(东庵村、牛藤村、余家寺社区)、南津镇(迎桥村)、宝台镇(板板桥村、江河坝村)、祥符镇(天鹅山村、排桶村)、保和镇(晏家坝村、文龙寺村、金山寺村、盘龙村)、老君镇(沿江村)
	II	中和镇、老君镇(泉溪村、协和村、和义村、永安村、双河村、治平村、居仕村、庙山村、下坪村、琉璃村、普光村、光华村、龙星村、龙安村、万年村、大溪村、场镇社区)、迎接镇(焦白村、前丰村、龙家村、黄添村、天元村、打卦石村、核桃村、化龙村、黄板村、分水村)、宝台镇(大洪村、富凉村、东角村、月水坝村、石牛村、指书庙村、滴水村、鲤鱼村、春天沟村、清水村、铁锁村、转龙村、凉水井村、清水河社区)、丰裕镇(人民村、集合村、农权村、冬冬山村、桂花村、拱桥村、祠堂村、七星村、高石村、二郎村、新华村、和平村、插旗村、方山村、华山村、护耳村、丰裕场社区、大河坝社区)、祥符镇(二湾村、白头村、华泉村、桃树村、祥符村、团碑村、松树村、滚水村、白狮村、祥符寺社区)、丹山镇(顺家村、平坦村、团竹村、八字墙村、胡家祠村、罗高村、梁家村、新盟村、成仙寺村、天池村、大佛村、华光村、田坝寺村、人和村、大岩村、桥沟村、福兴村、袁桥村、堰塘村、丹山场社区)、保和镇(永万村、天鹅村、马蹄湾村、清明村、筒车坝村、黄谷村、永兴村、钓鱼村、金星村、文秀桥村、九老洞村、迎龙桥村、团山村、六石包村、四方碑村、花溪村、永协村、洞子湾村、场镇社区)
	III	小院镇、堪嘉镇、伍隍镇、东峰镇、石岭镇、南津镇(竹林村、先胜村、烂庙村、观音岩村、湖广村、刘家村、罗成村、新店村、斜石村、擦耳村、振书村、冻青铺村、老鸦山村、谷湾村、新添村、云台村、元坝村、松林村、南津驿社区)、丰裕镇(长沙村、高洞村、访弘村、敲钟村、石柱村、裴弘村、丹桂村、半月村、人乐村、共和村、长河村、龙王庙村、宝山村、联合村、同意村、太吉村)、丹山镇(两河村、楠木村、宝庆村、李家桥村、谢家桥村、新街村、双石桥村、巡泗桥村、平桥村、油草堰村、皂角村、李光坝村、漆家村、玉皇村、三合村、赵兴村、铁门坎村、魏峰村、川主村、太平村、江诗村、回龙场社区)

备注:具体范围以“资阳市雁江区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为准。

附件4

## 资阳市雁江区农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用途		级别	元/亩	元/m <sup>2</sup>
耕地	水田	I级	21669	33
		II级	19954	30
		III级	18482	28
	旱地	I级	19686	30
		II级	17731	27
		III级	16399	25
园地		I级	19451	29
		II级	17404	26
		III级	16188	24
林地		I级	563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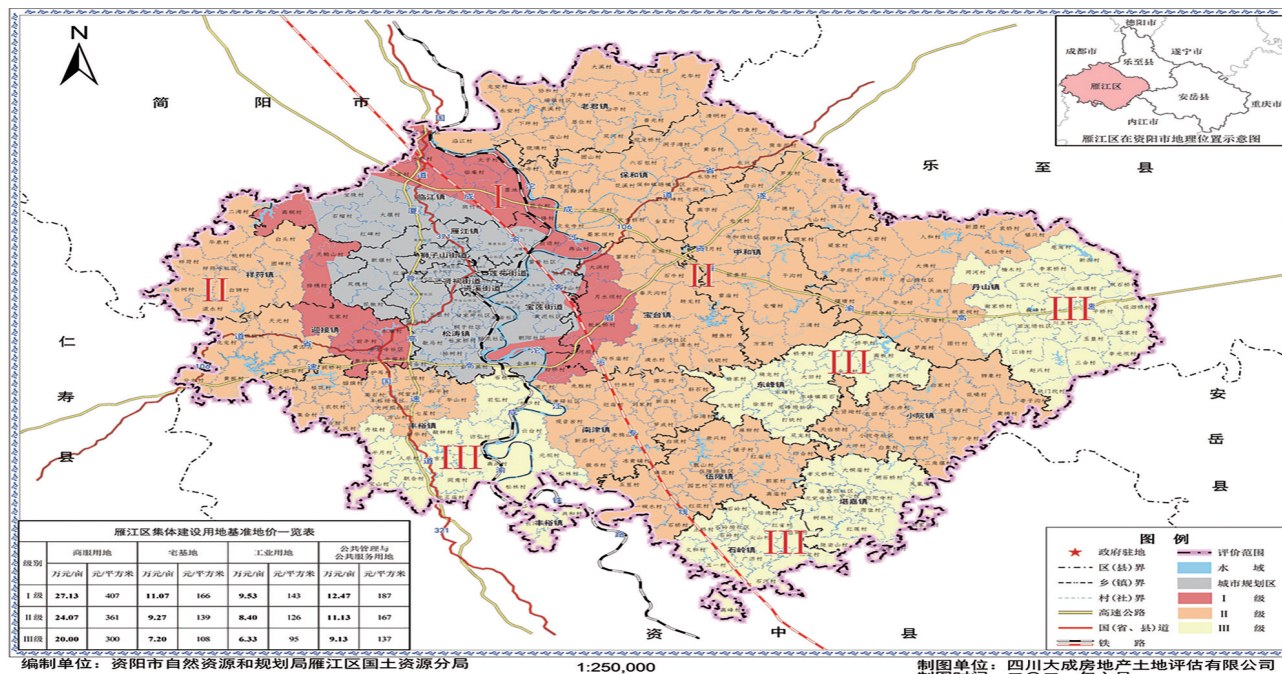
基准地价内涵:

- 1.估价期日:2021年1月1日;
- 2.土地使用年期:30年;
- 3.权利状况:农用地使用权;
- 4.农田基本设施状况:满足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 5.标准耕作制度:水稻-油菜、小麦-玉米;一年两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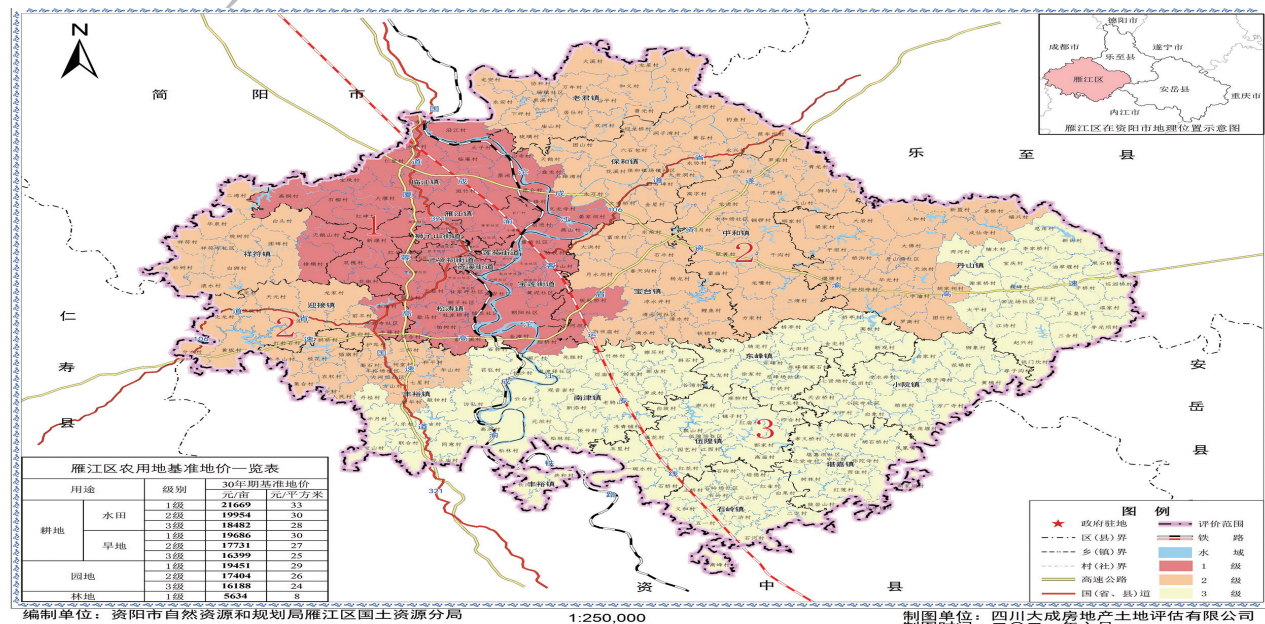
附件5

## 资阳市雁江区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附件6

## 资阳市雁江区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雁江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房屋拆除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雁府办发〔2021〕53号

老君镇、丹山镇、保和镇、丰裕镇,区级相关部门:

《雁江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房屋拆除奖补实施方案》已经雁江区第五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 雁江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房屋拆除奖补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主导、农民自愿”的原则,为引导项目区农户积极主动参与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切实保障农户合法权益,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农业农村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雁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拆迁补偿范围及原则

(一)拆迁补偿准入条件。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方案(以下简称实施规划方案),纳入项目的拆旧地块图斑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类应为建设用地。因项目实施需要且农户及房屋所有人自愿拆迁的,应对拆旧地块上具有合法来源的房屋予以补偿(补助)或奖励。

(二)拆迁补偿原则。实施规划方案中规划确定的拆旧地块上需拆迁的房屋,区别不同结构,按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房屋结构类型分为砖混结构、砖木(瓦)或石木(瓦)结构、穿斗结构、土瓦或土草结构(含竹片泥抹灰)、其他类结构。

### 二、拆迁房屋合法面积认定原则

被搬迁房屋合法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且与房屋现状(结构、面积)一致。对于房屋

部分倒塌的,按房屋现状情况予以补偿;对超过两层以上的房屋部分不予补偿;未经登记房屋合法面积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已取得国土部门《村民建房用地申报表》,但未取得《村镇建设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按国土部门批准文件并结合实际认定其房屋合法性。

(二)已取得《村镇建设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取得国土部门《村民建房用地申报表》的,按规划部门批准文件并结合实际认定其房屋合法性。

(三)已取得《村镇建设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建房用地申报表》,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按《村镇建设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建房用地申报表》审批内容并结合房屋实际认定其房屋合法性。

(四)已经规划、国土部门查处的,按行政处罚内容认定其房屋合法性。



(五)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件,无规划建设手续的,宅基地按“一户一宅”规定确认后,对已建成的房屋,原则上按房屋占地不超出土地证证载面积,房屋层数不超过两层的标准据实认定其合法房屋面积。

(六)无国土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但又是家庭唯一住房的,由属地镇政府组织调查核实,并经镇、村、社证明明确属于宅基地初始登记遗漏登记的,可按房屋现状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应的奖补政策;对于属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新农村建设、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易地扶贫搬迁等政府性项目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需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机构出具的会议纪要、文件等证明材料),按房屋现状及《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用地标准予以认定(超过审批标准的不予补偿),并享受相应的奖补政策。

### 三、农房及附属物拆迁补偿政策

(一)农房拆除补偿标准。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600元/平方米,砖木(瓦)、石木(瓦)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450元/平方米,穿斗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390元/平方米,土瓦(草)结构房屋补偿标准为300元/平方米,其他类结构补偿标准为100元/平方米。

(二)附属物补偿标准。附属物补偿标准详见附件,补偿范围为房屋以外院坝围墙以内的部分。

(三)宅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建新农户将拆旧地块上的宅周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土地复垦的,按4000元/亩的标准给予宅周地使用权补偿;宅周地上的附着物按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包干补偿。未参与项目农户将拆旧地块上的宅周地、林盘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土地复垦的,按8000元/亩的标准给予包干补偿。宅周地是指扣除房屋占地以外的属农户个人(含共有)使用的其他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是指拆旧地块范围内除宅基地以外的其他构筑物、林木、青苗等。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房屋拆迁奖补政策

拆旧地块内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房屋的拆迁补偿,按本方案农房拆迁补偿标准执行。

### 五、其他奖励

(一)签约搬迁奖励。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迁安置协议,并在规定时限内搬迁腾交房屋的(须交回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给予4000元/户的签约搬迁拆迁奖励。超过规定期限的,不予奖励。

(二)全合法奖励。拆除房屋《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国土、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且无违法违章建筑的,给予6000元/户奖励。有违法违章建筑但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或书面承诺放弃违法违章建筑搬迁补助的,可享受此项奖励。

### 六、临时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政策

(一)临时安置补助。按8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户籍人口过渡期临时安置补助;过渡期临时安置补助领取到房屋修建完成并通过验收为止。

(二)搬家补助。参加项目拆旧建新的农户,每搬家一次给予搬家补助费500元/户,共补助两次,合计1000元/户。只拆旧不建新房和选择货币安置的农户只给予一次搬家补助费500元/户。

### 七、购置商品房补助政策

农户自愿承诺永久放弃不再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后,购置商品房解决住房的,除享受拆迁农房的各种补偿、奖励、补助外,在资阳市城区购置商品房居住的补助2万元/户、在雁江区场镇购置商品房居住的补助0.8万元/户、在雁江区外购置商品房居住的补助0.5万元/户作为宅基地使用权补偿,同时须提供本户或其子女非本村村民小组的房产证明。补偿费在签订拆旧补偿协议后6个月内凭购房合同和拆旧补偿协议领取。户籍以挂钩试点项目拆迁时的户籍为准,拆旧后分户的按一户补偿。

### 八、其他情况的奖补政策

(一)项目区内村民家庭户户口已全部转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本人自愿申请在项目实施的规定时间内,拆除位于拆旧地块上原有房屋等构筑物,并将宅基地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对其宅基地使用权不予补偿。其房屋参照农房拆迁补偿标准给予一次性拆迁经济补偿,其宅周地附属物按标准给予包干补偿。

(二)城镇居民在项目实施的规定时间内,申请拆除因法定继承而获得的位于拆旧地块上的房屋,并将宅基地退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对其宅基地使用权不予补偿。其房屋参照农房拆迁补偿标准给予一次性拆迁经济补偿,其宅周地附属物按标准给予包干补偿。

### 九、聚居点建设及占地补偿政策

(一)拆旧农户建房。由项目投资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选址、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风貌、统

一放线、统一建设”的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由参建农户直接委托投资建设方承担聚居点房屋修建,分村按点设立建房业主管理委员会,负责房屋建设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房建标准 1200 元/平方米(含外立面风貌打造),农户建安成本按 1000 元/平方米支付房建工程款,投资方补助 200 元/平方米。房建资金不足部分应按双方建房协议缴付到位。建设方案应公开征求参建户意见,并经参建户签字同意后实施。

(二)聚居点建设占地补偿标准。农户将位于拆旧地块上的宅基地交还集体经济组织后,依法享有新占宅基地权利的农户方可参与聚居点统一规划建设,并给予聚居点建设新占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万元/亩包干补偿。

(三)聚居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方负责实施聚居点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二通一平”(通电、通路、平整土地)以及小区护坡、挡土墙、管线、绿化、排水排污管网等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基础设施由项目投资方按户均不低于 4.5 万元的标准投入建设。具备条件的聚居点应接通自来水,不能接通自来水的采取各户自行打井,由项目投资方统一修建

水塔方式解决。聚居点涉及的水、电、气、闭路电视等上户费,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工本费,由参与聚居点建设的农户自行承担。新建房屋各种手续由投资方负责,属地镇政府配合,按相关规定办理。

#### 十、奖补及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一)农房及附属物拆迁补偿、补助、奖励款兑付。建新户在签订农房拆迁补偿协议并交回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后,建投方应将宅周地使用权补偿费、宅周地附作物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先按 6 个月预支)、搬家补助和签约奖、限时搬迁奖兑付给签约户;实行货币安置的,在签订农房拆迁协议并交回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后,全额兑付各项奖补款。

(二)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建新户签订农房拆迁补偿协议后,建新户的房屋补偿款应按建房协议约定转到双方共同监管的建设方账户作为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建房资金不足的应按约定支付建设方房建工程款。

附件:房屋及宅基证内构筑物、青苗、林木等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表

附件

### 房屋及宅基证内构筑物、青苗、林木等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表

房屋结构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砖混结构	平方米	600	相关部门认定房屋合法性。
砖木结构	平方米	450	
土木结构	平方米	390	
土瓦、土草结构	平方米	300	
其他类结构	平方米	100	
石板晒坝	平方米	30	以院坝围墙以内为准,土晒坝不予补偿。
水泥混合晒坝	平方米	30	
乱石砌围墙	平方米	35	以院坝围墙以内为准。
砖砌围墙	平方米	55	
条石围墙	平方米	55	
条石堡坎	立方米	150	以院坝围墙以内为准。
砖砌堡坎	立方米	100	
乱石堡坎	立方米	60	
石水沟	米	50	
土水沟	米	10	
粪池			
水池	土结构	立方米	10
	砖结构	立方米	50
土水井	口	200	
一般机井	口	600	
砖石水井	口	800	
沼气池	口	2000	
废弃沼气池	口	750	
挂果树	株	30	
杂树	株	15	

# 安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实施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安府发〔2021〕1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0〕414号)要求,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已通过审查验收,现予以公布。新的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2.安岳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3.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4.安岳县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附件1

###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表1-1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各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土地级别	土地级别范围
I	岳城街道(城市规划区外)、石桥街道(城市规划区外)、岳阳镇(城市规划区外)
II	通贤镇、龙台镇、永清镇、永顺镇、石羊镇、李家镇、兴隆镇、镇子镇、文化镇、周礼镇、驯龙镇、长河源镇(城市规划区外)、思贤镇(城市规划区外)、卧佛镇、姚市镇
III	鸳大镇、林凤镇、毛家镇、两板桥镇、护龙镇、元坝镇、天林镇、华严镇、护建镇、南薰镇、朝阳镇、乾龙镇、来凤乡、云峰乡、横庙乡
IV	忠义镇、清流镇、协和镇、大平镇、天马乡、岳新乡、东胜乡、高升乡、白塔寺乡、双龙街乡、合义乡、千佛乡、拱桥乡

备注:具体范围以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为准。



表1-2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用途级别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I级	27.00	405	11.00	165	9.47	142	12.40	186
II级	24.00	360	9.20	138	8.33	125	11.07	166
III级	20.40	306	7.27	109	6.40	96	9.20	138
IV级	19.00	285	6.47	97	5.40	81	8.53	128

基准地价内涵:

- 1.估价期日:2021年1月1日;
- 2.权利状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3.使用年限:商服用地40年,宅基地无使用年限限制,工业用地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 4.容积率:商服用地1.5,宅基地1.2,工业用地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具体规划设计条件;
- 5.开发程度:宗地外三通(通上水、通电、通路)、宗地内场平(场地平整)。

附件2

## 安岳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表2-1 安岳县农用地定级成果一览表

土地级别	土地级别范围
I	岳城街道、石桥街道、岳阳镇、通贤镇、龙台镇、姚市镇、永顺镇、石羊镇、李家镇、兴隆镇、镇子镇、文化镇、周礼镇、长河源镇
II	鸳大镇、林凤镇、毛家镇、永清镇、两板桥镇、护龙镇、元坝镇、天林镇、驯龙镇、华严镇、卧佛镇、护建镇、南薰镇、思贤镇、协和镇、朝阳镇、天马乡、云峰乡、岳新乡
III	忠义镇、清流镇、乾龙镇、大平镇、来凤乡、东胜乡、高升乡、横庙乡、白塔寺乡、双龙街乡、合义乡、千佛乡、拱桥乡

备注:具体范围以《安岳县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为准

表2-2 安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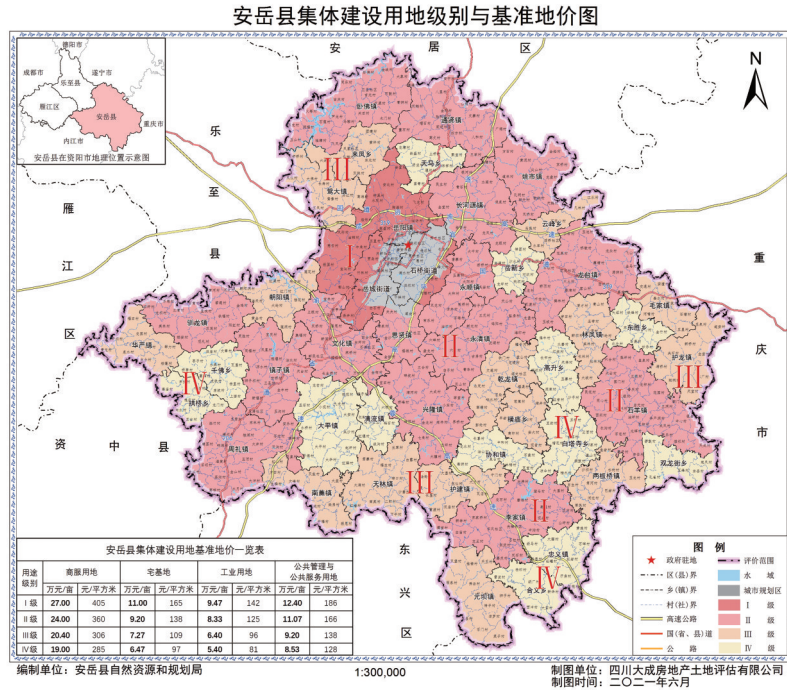
用途		级别	元/亩	元/平方米
耕地	水田	I级	21623	32
		II级	19900	30
		III级	18413	28
	旱地	I级	19522	29
		II级	17643	26
		III级	16190	24
园地	I级	19781	30	
	II级	17917	27	
	III级	16476	25	
林地			5602	8

基准地价内涵:

- 1.估价期日:2021年1月1日;
- 2.土地使用年期:30年;
- 3.权利状况:农用地使用权;
- 4.农田基本设施状况:满足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 5.标准耕作制度:水稻-油菜、红薯-玉米;一年两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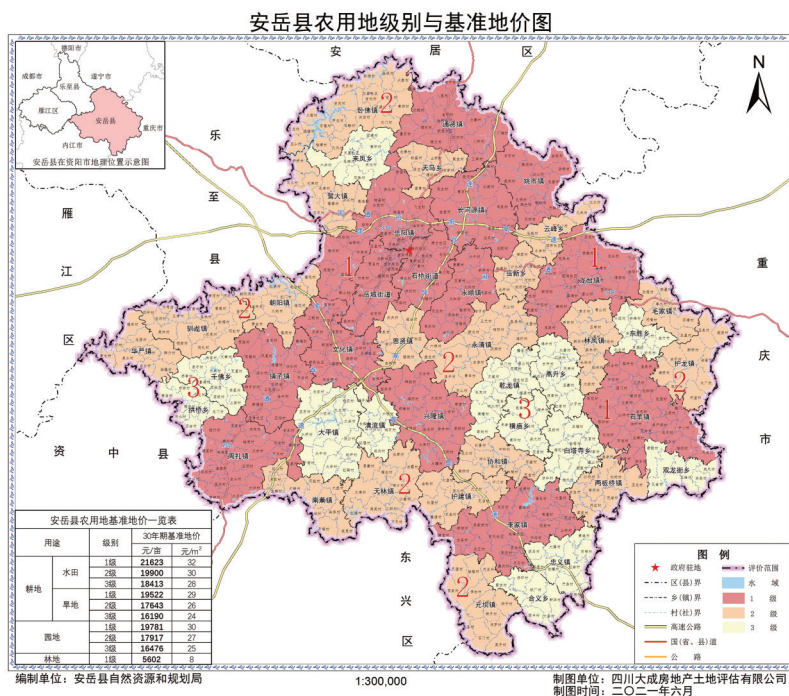
附件3

##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附件4

## 安岳县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小学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教体发〔2021〕27号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直属中职学校:

现将《资阳市中小学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6月22日

## 资阳市中小学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以基础教育分管领导负总责,学校教育体育一科牵头,学校教育体育二科、学校教育体育三科、督导室、社会教育体育科、人事和教师科、党建办、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技术电教装备所共同组成的“五项管理”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全市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的统筹安排、督促落实,做到整体设计、同步实施、形成合力。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既要明确职责分工,又要注重统筹考虑、一体推进。各县(区)要全面落实“五项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主导责任、学校主体责任;要深入研究“五项管理”的内涵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要指导辖区内中小学细化措施,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的“五项管理”制度;要强化对家庭

教育的工作指导,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五项管理”政策的重要性、必要性,明确需要家长支持和配合的事项,积极争取家长的重视、支持与配合,形成良好的互动协作机制和氛围。

### 二、落实工作任务

各地各校要准确把握“五项管理”工作重点,明确管理目标,坚持“刚性约束”和“柔性管理”相结合,在全面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各项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读物管理

1.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切实履行课外读物进校园的监管检查职责,全面掌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各中小学校要切实做好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对于各类进校园课外读物要坚持“凡进必审”“凡荐必审”。对于存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中所列举的十二条“负面清单”情形的课外读物,一律不予推荐和选用。

2.规范管理方式。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各



学校要完善和落实图书采购配备机制,做到“供货渠道正规,图书来源可靠,采购流程规范,切实保证质量”。对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以及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 (二)作业管理

1.加强管理措施。一是各学校要根据实际完善作业管理细则,并在校内公示。二是引导教师基于课程标准,进一步加强作业与备课、上课、辅导、评价等教学环节的系统性设计,在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基础上,提高作业针对性。三是严格规范作业批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不得要求家长代为批改作业。

2.严控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学校要加强个性化辅导,指导学生充分利用自习课或课后服务时间,使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加强监管,严禁课外培训机构布置作业。

## (三)体质管理

1.狠抓教学质量。一是要全面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体育课,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确保不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二是合理安排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三是紧密结合体育学科特点,不断创新教学内容、方式和载体,逐步形成“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丰富活动形式,构建完善的“校内竞赛—校级联赛—选拔性竞赛”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各级体育教研部门要定期进行集中备课和集体研学。适时对体育课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2.加强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建立中小学生学习视力状况监测机制,确保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对近视防控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提出推进举措。

3.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测复核制度;学校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

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家长,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要高度重视体质健康管理,建立日常参与、体育锻炼和竞赛、健康知识、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 (四)手机管理

各校要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建立学生手机校园内统一保管制度,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等方式,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 (五)睡眠管理

1.科学规范学生作息制度。小学上午上课一般不早于8:20,中学不早于8:00;小学生就寝一般不晚于21:20,初中生不晚于22:00,高中生不晚于23:00。确保小学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达到10小时,初中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达到9小时,高中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达到8小时。

2.构建中小学睡眠管理协同体系。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确保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且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或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实施睡眠监测,建立县(区)、校两级睡眠监测机制,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睡眠监测,并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形成针对性举措。

##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要推动中小学校尽快落实“五项管理”的各项要求,形成落实“五项管理”的浓厚氛围,2021年底要取得明显成效;要统筹实施“五项管理”督导工作,全面开展“五项管理”随访督查,以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调查问卷、教师访谈、学生座谈等方式实地调研学校,及时反馈督查结果;要督促中小学校按照督导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同时,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将“五项管理”纳入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范围,作为考评重点内容;要设立监督电话和举报平台,畅通反映问题和意见渠道,及时改进相关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

资卫健发〔2021〕31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出生医学证明规范管理,防范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85号)、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6〕60号)等文件要求,现将进一步加强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健全制度

各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出生医学证明》的日常监督管理,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签署终身责任承诺书,一旦出现违法违纪事件要终身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治安或刑事处罚。强化法制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保密等制度,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采取激励措施,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构建完善《出生医学证明》工作体系,实行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 二、履职尽责,依法管理

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一步健全辖区管理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一是加强空白证管理。各级管理和签发机构应落实专人妥善保管空白《出生医学证明》,符合“两锁”(门锁、柜锁)、“三铁”(铁门、铁栏窗、保险柜)、“六防”(防盗、防火、防潮、防虫、防尘、放高温)、监控设备(监控范围覆盖全工作

区域)的标准。如发现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应当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管理机构备案。二是加强信息管理。各县(区)健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逐级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做好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严格落实四川省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统一人一账号,人员更替时及时禁用或建立新账号,保障信息和系统安全(专机专用、开机、屏保密码并定期更换),杜绝信息泄露。三是加强档案管理。管理机构和签发机构要保障档案安全存储,档案管理思路清晰,做到底清账明,严格落实档案管理的要求做到永久保存,严防遗失、损毁(库房通风良好、防火、防潮、防盗)。积极推进使用计算机管理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有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电子档案。

### 三、强化责任,规范签发

(一)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加强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人员和签发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岗位培训,开展廉政勤政承诺,务必使每名签发、管理、查验的工作人员掌握《出生医学证明》的使用、管理要求和真伪鉴定方法,全面提高证件管理和服务能力,并依法依规开展《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核查和证件鉴定等工作。

(二)加强信息审核,杜绝隐患。为确保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内容真实,杜绝从源头上造成错误,各签发机构要严格加强信息审核,对于无法核定新生儿母亲信息的新生儿,不能获得《出生医学证明》。对于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产妇姓名等相关信息不一致的,领证人应当提供户口登记机关的相关证明,必要时应当提供法定鉴定机构有关亲子鉴定的证明。

各医疗机构在门诊办理入院时要求实名制就医,加强告知提供真实信息的重要性,严格审核身份证件与产妇本人是否一致,详细、真实填写常住地、户籍地和联系电话;产妇入院后,住院部医生对有效证件再次进行信息核对、照片与本人的识别,留存产妇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本人签字确认提供身份证信息属实并盖手印。对信息可疑的提前告知出生医学证明签发人员暂停发放出生医学证明,核实无误后及时签发;分娩后,《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填写完善后由接生医生与出生医学证明签发人员做好交接,不能由家属递交。出生医学证明签发人员和盖章人员在审核资料时,对可疑信息,一定要到住院部与接生人员(或者主治医生)再次核对信息,对于产妇信息无法确定或可疑人员暂缓发放出生医学证明,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协助调查信息。

《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签发机构对证件记载的信息原则上不作变更。对申请人申报新生儿出生登记欲变更新生儿姓名的,由户口登记机关按照《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登记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姓名变更手续,将《出生

医学证明》记载的新生儿姓名登记为曾用名。

(三)严格落实,规范换发。原签发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出生医学证明正、副页完整情况,按当事人换发原因核定相应材料予以换发。要求变更父亲或母亲信息的,须当事人提供法定鉴定机构有关亲子鉴定证明,杜绝无佐证资料进行违规换发。原证自换发之日起为无效证件,由签发机构收回并归档永久保存。

(四)强化沟通,加强协作。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日常工作交流,依托双方工作联络员搭建联系桥梁,建立信息交流沟通平台,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传递最新工作要求和动态,促进《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人员与妇幼信息人员加强信息沟通核实,入户进行产后访视时若发现信息可疑,反馈到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人员处,暂停发放出生医学证明。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有关工作的通知

资教体发〔2021〕30号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要求,严格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坚决推进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减轻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的重大意义,局党组要召开一次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题会议,学习《意见》和有关文件精神,对标《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研究本地校外培训机构存在问题和治理工作思路。各县(区)要通过张贴海报、设置宣传专栏、印发宣传小册子、在网站开辟专栏、在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等方式宣传解读《意见》精神及要求,使党的“双减”教育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二、引导机构转型发展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校外培训机构专题学习《意见》精神,让所有举办者明白国家政策

导向、治理目标、治理举措,引导培训机构深刻认识“双减”重大意义,坚决拥护中央决策部署。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回归教育育人的初心。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服务中小學生全面发展。引导校外培训机构正确定位发展方向,加快向素质教育、成人教育、技能培训等方向转型发展,使校外培训机构成为中小学教育的有益补充。

### 三、严控培训机构数量

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各县(区)要锁定学科类培训机构总量,不得再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學生和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开展体育、科技、艺术(或音乐、美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以下简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在未明确主管机关和审批标准前要暂停审批。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非学科培训机构一律不得增加学科培训的经营范围。各县(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吊销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 四、加强培训收费监管

各县(区)要全面统计校外培训机构在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录入情况,特别是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账户、最低余额等工作落实情况。2021年9月1日前,凡未落实《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建立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范机制的通知》(资教体函[2020]124号)要求,未存入最低账户余额的培训机构,必须暂扣办学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制的《中小學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秋季学期周末和节假日的培训费用,严禁各类培训机构收取超过三个月培训费用。

### 五、严禁违规投放广告

按照“谁制作投放,谁清理”的原则,从即日起,各县(区)要安排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广告自查自纠行动。所有培训机构不得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广告专栏、商店摊点招牌、汽车和非机动车车身广告、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學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 六、严格规范培训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职教师,严禁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质拓展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英语)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的中小學同期进度,不得超纲、超前培训,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和教材。

### 七、做好治理基础工作

各县(区)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双减”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部署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领导,根据省、市机构设置情况,落实专门监管机构,加强监管力量配备,不断完善治理工作的保障基础条件。要加强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情况摸底调研,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非学科类、综合类)基本情况台账、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隐患台账、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三张台账清单。要在微信公众号、地方主流媒体等渠道上主动发声,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刊登中办国办《意见》及解读,公布本地黑白名单,以发布《给家长的一封信》《中小學生参加校外培训提醒函》、曝光问题严重的校外培训机构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校外培训消费预警,引导家长理性参与校外培训。

### 八、加强风险防控处置

各县(区)要充分考虑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启动后对培训机构运营、学生带来的影响,做好风险隐患问题研判,开展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制定防控工作预案,妥善处置涉校外培训的网络舆情、信访投诉及各类矛盾问题。要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监控,对存在的矛盾隐患要早发现、早研究、早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 九、强化工作纪律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已经作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今年的重点工作,已经纳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以后将列



入政府民生实事重要项目。国家、省、市将启动此项工作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存在履职尽责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监管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区)必须主动作为,以坚定的决心、务实的作风、细致的举措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双减”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有序有力落实见

效,确保如期完成治理目标任务。

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新要求执行。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8月9日

##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开学教学准备切实减轻学生 课业负担的通知

资教体函〔2021〕92号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精神,切实将减轻学生校内课业负担要求落到实处,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要指导学校准确把握国、省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完善作业管理细则,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并在校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确保家长、学生熟悉政策要求,并积极配合,形成家校合力。

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抓住开学前开展教学工作准备的契机,加强年级组、学科组作业统筹协调,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逐步建立作业总量

审核监管制度;要积极引导教师备课时把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帮助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纳入统筹安排,确保开学后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

三、各地各校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要求,不得组织入学考试;需要对学生假期学习情况进行考查的,不得突破国家课程标准要求,不得将尚未教学的新知识纳入考查范围。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8月9日